

宋元英雄传说系列 卷一 红尘江湖

掌

上

乾



书

易生著

宋元英雄传说系列
卷一 红尘江湖

第一卷

紅塵江湖

蒼狼戰記

系列之紅塵江湖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論語·微子》

图书在版（CIP）数据

宋元英雄传 1，寂寞江山 / 易生著.——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01.1（掌上乾坤系列）

ISBN 7-5385-1753-7/I.329

I.宋... II.易... III.长篇小说;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2065 号

宋元英雄传说之寂寞江山前传——红尘江湖

作者：易生

选题策划：神话图书工作室

责任编辑：易志新

装帧设计：吴铁博

封面设计：吴铁博

出版发行：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社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86—0431—5634731

E-mail：yzx6878@mail.jl.cn

E-mail：wybpc@sina.com

印刷：长春市人民印刷材料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版次：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85-1753-7/I·329

定价：20.00 元

序

千古文人侠客梦

——序《宋元英雄传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文艺理论研究室主任孟繁华

演义、戏说、侠客梦，是当下通俗文艺重要的表达方式。这些文艺形式受到普遍的欢迎，与时代环境有很大的关系：一方面，生产者对文艺功能观的理解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文艺不再被简单地理解为教育的手段和工具，它的娱乐性被空前凸现——甚至放大；从文化消费的角度说，文化制品一旦进入市场，也就是商品的一种，既然是商品，就要遵循市场规则。当经济建设在社会生活中的核心地位的合法性得以确立之后，文化生产 / 消费的关系，便以另一种方式建立起来。通俗文艺在这个时代发展并且受到欢迎，并不是突如其来的。

武侠小说作为通俗文艺的一种，它的再度受到关注，大概是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启蒙话语受挫后，中国的思想文化领域出现了短暂的空白，这时，包括武侠小说在内的港台通俗文艺迅速登陆，补充了大陆文化市场空缺。以金庸、梁羽生为代表的新派武侠小说受到了包括教授阶级的重视和欢迎。北京大学中文系不止一个教授讲授武侠小说的专题课。因此，从通俗文艺的当代生产和消费来说，港台文艺对我们实施了一次切实的“反哺”，说那里是文化沙漠是不对的。我们不得不承认，包括武侠小说在内的通俗文艺的生产，我们是缺乏经验的，因此也就没有金庸、古龙，没有琼瑶和三毛。但这些文艺的出现，毕竟为我们提供了值得鉴戒的经验，也培育了我们的这一文化市场。

我在不同的场合多次说过，“通俗文艺”是文艺的一个类

型概念，它决不是一个等级概念。事实上，无论是哪一代人，他们大概都受到过通俗文艺的熏染。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四大名著，说其中有三部是通俗小说应该是没问题的。说当代文学中的《林海雪原》、《烈火金刚》、《铁道游击队》、《敌后武工队》以及赵树理、老舍等作家的作品是通俗文艺也不会有人反对。但正是这些通俗文艺作品，却建构起了我们的民族性和现代性叙事。因此对通俗文艺是不可以怀有偏见的。也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希望看到新一代优秀通俗文艺家的出现，希望看到他们写出的好看的作品。这时，我看到了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的《宋元英雄传说》系列三部曲。这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的作品。读过之后我非常震惊。一个年轻人，对历史的了解、对武侠小说这一文体的圆熟把握以及对人物关系、情节推进、人物塑造和虚构与史实关系的处理，都达到了相当的水准。

小说起始于宋末元初，截止于元末明初，历史跨度凡二百余年。不仅精彩地刻画了成吉思汗、忽必烈、朱元璋等威名远播的帝王，同时塑造了众多的虚构人物。而作为小说主线的武林名门浣花项家的历史渊源、书剑恩仇以及与历史环境的关系，都被这位年轻人写得跃然纸上。在愉悦欣赏之余，又获得了许多与历史相关的知识和趣闻。这显然是一部有趣的作品，也是值得一读、有探索性的“类”武侠作品。

之所以说《宋元英雄传说》是“类”武侠作品，源于作者的自我命名。这一说法我非常乐于接受。这不仅与我们小说的“史传”传统相关，与作者以史入小说、读者也把小说当历史来读的传统有关，更重要的是，《宋元英雄传说》试图在侠客梦的叙事中重现历史的诉求。因此，这又是一部历史与虚构彼此交叠的作品。作者的这一书写实践不仅实现了自己的“侠客梦”，而且对丰富通俗小说的创作，显然也是有意义的。

作者非常年轻，年轻的生命是令人艳羨的。他良好的教育和刻苦的精神都预示了他不可限量的远大未来。在祝贺他这部规模宏大的作品问世的同时，自然也希望他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2000年12月11日

于北京

剑吹白雪妖邪灭 马踏金戈入梦无
——史侠小说序

自梁羽生首开先河以来，由金庸已降，包括古龙、温瑞安乃至今天的黄易，他们可以算得上是文学家吗？他们的作品能够称得上是优秀的文学作品吗？这大概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了。不过——有一点是任谁也无法否认的，那就是这几位都是作品极畅销的小说家。他们对于人们，尤其是年轻人的影响力甚至超出了一批自命是纯文学作家的人们。

在我们每每要对武侠小说表示不屑或要横加指责的时候，我们或许要仔细想一想，俗文学和雅文学之间真的有那么清晰的界限吗？不要忘记——四大名著中的《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甚至包括《红楼梦》在当年出身也不见得有多高雅，也无非是流传于市井坊间的通俗话本小说而已——可到了今天，它们都已成了经典！可见大俗到了极致便成大雅！

其实，真正的武侠小说应该是一首诗。真正的武侠小说应该有富于浪漫精神的超越现实的诗意。或者是“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的雄浑激越，或者是“托身白刃里，杀人红尘中”的快意恩仇，或者是“把剑凄然望，天外倦归舟”的倦游江湖……尘世的生活太过平凡沉重，凡人的内心渴望呼吸到英雄豪侠的那种壮怀激烈的气息。真正的武侠小说不仅是作家自己的夫子自道，更是世俗群众的代言人，表现出一种对高于生活的浪漫和风流之雅望的渴慕。“一个人的心灵要不是那么寂寞美丽，是绝对写不出那么美丽寂寞的作品的”。

与其面对词义晦涩、形式诡异、内容莫测高深的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等形形色色的“纯”文学，相信多数人

更愿意看到那种植根于中国几千年的传统文化的侠客风流，剑舞的浪漫，英雄的寂寞和再现历史的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恢弘画面……

《宋元英雄传说》系列就是这样一部具有史诗特质的小说。之所以称为“史侠”小说，是因为作品同时具备了武侠小说和历史小说的特点，《苍狼战记》和《寂寞江山》都是以大历史作为背景，而且书中始终穿插着一种大历史观，这在武侠小说中是罕见的。金庸虽然也以史背景著称，但历史在他的作品中只是背景，主体仍是江湖、武林。做到这一点的目前似乎只有香港的黄易。正因为具有这样的特点，所以也为全书增添了一种厚度和内涵，尤其是描写战争场面之宏大，运筹帷幄之波谲云诡，在武侠小说中尚无人可出其右；而比起严肃有余略失趣味的历史小说，“史侠”小说又具有鲜明的武侠小说的特点。即天马行空的想象力，鬼斧神工的情节构设力和铁骨柔情的侠义精神。

因为作者博览群书，所以书中始终洋溢着一股浓郁的书卷气。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乃至当时的民风民俗、厨艺茶道甚至兵法韬略、军械制造无不涉猎，读其书不啻在读一本中国古代文化的小百科——而且作者别具匠心地设计了图文互动的形式，书中所涉及的文物、事件、人物、器械和风光名胜大多都配有实物照片，令人有身临其境之感，有时更像在看一本风光游记，神思不已。

——总之，这是一本有趣兼好看的书，而且很时尚，版式华丽、装帧精美，形式新颖。毕竟现在已经是读图时代了嘛。让我们静下心来，泡上一杯香茶或咖啡，抛开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这就进入奇妙的书中世界吧——会乐而忘忧哦！

编者于公元二十一世纪之交

第一章 修罗厨师

“茫茫大块洪炉里，何物不寒灰？古今多少，荒烟废垒，老树遗台。太行如砺，黄河如带，等是尘埃。不须更叹。花开花落，春去春来。”歌声苍凉中透着豪迈，又带着一丝看透红尘的沧桑意味，飘荡在尚未天亮、青蒙蒙的空中。

唱曲的是个年纪不过十四、五岁的少年，可所唱之曲却似乎饱历沧桑，与他年纪颇不相称。

他双手枕在脑后，躺在乌龙峪路口旁的一块大石上，仰面朝天，好像在数着天边稀疏的残星，左足架在右膝上不住晃动，姿态悠闲写意。

乌龙峪是中岳嵩山余脉，一条狭长曲折的山谷，由此可经禹王台到达金国的南京开封府，壁立如削，岩蹲如兽，乱石狰狞，山径崎岖。两边阴郁郁的高崖作势欲扑，欲把行旅过往人马两掌合，合于山腹之中，从此一困千年万载再不得出！而那少年所卧之石，正是乌龙峪有名的扶云石。

这是金大安元年，金主完颜永济即位不久。金朝由女真人不世出的雄杰完颜阿骨打在北国边陲的会宁府建立，原本仅是北方一个不起眼的部落而已，但短短数年就灭掉一度不可一世的辽国，并发兵南下，击灭号称天朝的北宋，攻破汴京，掳走二帝，奄有中原淮北之地。其后经过后世称为“小尧舜”的金世宗完颜雍的苦心经营，政通人和，国势尤为强盛，但到了章宗大定年间，朝政腐败，权臣间的斗争日甚一日，女真人与汉人、契丹人之间矛盾重重，而人祸必有天灾相伴这一定律又一次得到验证——黄河三次决堤，山东、河北、河南三地几成泽国，人畜死伤无数。朝廷财政愈窘，只得滥发纸币，且屡屡更改，币制陷入混乱之中。百姓怨恨，各地揭竿而起者数日益多，再加上新崛起的蒙古族不断从北边滋扰，金朝已逐渐衰落。



坐式铜龙

出土于金上京遗址。
铜质，昂首，张口，弓身，尾上卷；左前足踏地，右爪抓一朵祥云。龙发向后飘扬，如腾云驾雾。

“唏溜溜……”少年转过头来，见自己的座骑——匹神骏高大之极，看起来像一头黑狮要来得多些的黑马绕着扶云石打转，有些焦灼地轻刨前蹄，不禁微微一笑，伸手轻轻拍了拍黑马凑过来的大头，笑道“稍安毋躁些，黑云麒，我也很急嘛——真是的，这几位大叔还真不是一般的不守时啊，再过会儿天就亮了，我还怎么动手嘛——可能会影响过路的人呢！”

“不过——”他眉毛扬了一场，淡淡地道：“看来我不用担心了，说曹操，曹操就到！”

仿佛验证他的话似的，不稍片刻，马蹄沓沓，车声轧轧，二十几名骑士策马簇拥着一辆装饰得甚是华贵的马车向乌龙峪驰来。那些骑士个个一身黑衣，腰间扎了条红腰带，身姿矫健，而那辆马车更是极尽华丽，由四骏拖拉，颇有气势。车轮撞上石块的吱吱声，夹杂着起落纷落密集的蹄声，粉碎了黎明前的寂静。

而这样一支马队在天未亮便如此忽匆匆赶路，显得透出几分古怪——可有这种想法的可不仅仅是少年单方面。马队的骑士们在看到仅有的狭窄路口上一人横卧作鼾

睡状，以及那匹高大得有些夸张的黑马时，都不禁心中一凛，觉得有些诡异。

这队骑士的反应令人赞叹惊异。领头的一名骑士手一举，只听得几声呼哨，座骑长嘶声中，二十几骑齐刷刷停住脚步，而且队形不见丝毫混乱，马车也徐徐停下，二十几对眼睛冷冷地看着那作元龙高卧的少年，更有数人的手已握到腰间刀柄上。

可那少年似乎浑然不觉，居然翻了个身，以背对



着这干人，一时不怀好意的气氛弥漫开来。

领头的那个骑士策马上前几步，冷冷地道：“喂，小兄弟，让开些好吗？我们这里有人要过这乌龙峪。”这几句话对他而言已可算颇为客气，若非见这少年和黑马透着诡异，只怕他早已破口大骂，甚至拔刀出来结果了对方也说不定。

可回应他的却是一阵假得连白痴也听得出极做作的鼾声，那少年的立场也逐渐明朗化起来。

领头的骑士平素横行惯了，哪里有过这种待遇，不禁心中大怒，但他城府颇深，并不表露出来，提高声音道：“朋友——”他一句话忽然说不下去，好像一个饥饿的人着急剥开一枚熟蛋却不小心一口吞了下去而卡在嗓子眼。

只是因为那少年忽然坐了起来，左手支在膝盖上托着脸扫了他一眼——他自信武功超卓，横行山东境内罕有对手，可却从没见过这样的眼神——森寒、冰冷、锐烈的眼神。一瞬间，他几乎以为自己裸身置于刀山剑海之中！而且更惊人的是，两人面面相对，可为这少年目光一扫，他脑海中竟完全无法浮现出那少年的样子！

但那骑士终究也非寻常之辈，一时间的失神也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旋即收摄心神，回复过来，但后背已透出一层薄薄的凉汗，不禁心中大凛。

然后他才看清那少的的模样。他面容轮廓极鲜明，如刀削斧劈出来的石像般，高高的鼻梁是汉人和女真人中少有的。最能显示出这少年与别人迥异的不凡之处便是那双眼睛。那骑士只是与少年的双目对望了一眼，便感到那双眼睛深不可测，眼仁中竟似包含着广博无边的宇宙苍穹，自己的神智心境几乎全部被那无涯的世界所吸摄进去，从而顿感个体的渺小和不足道。而且那双眼睛竟是汉人中绝无仅有的一海一样湛蓝的颜色！

少年穿着一件微见破洞的粗布衣衫身材，尚属高大。一阵风吹过，衣衫紧紧贴在身上，显出肩宽腰细呈倒三角的体形来。肌肉的线条分明，充满了力量的美感，浑身上下充满着一种不可一世的傲气、霸气。另外启人疑窦的便

是他背上背着的一只以数层布帛包裹着的近五尺长的包裹，看样子似乎是刀剑一类的兵器。而那匹神骏高大得有些离谱的黑马更是世间罕有，令人心惊。领头的骑士收摄心神，抱拳沉声道：“这位朋友，现在是河南路宣抚大使蒲万仙奴大人到南京开封府上就任，能否请阁下让开道儿？”

少年的神态依然故我，漫不经心的道：“我听说河南多匪患，所以朝廷将在山东剿匪有功的官儿调来安抚河南，可就是车里的这位大人吗？”

骑士见这少年颇知朝廷政令动向，虽有些奇怪，但心中仍不禁稍安，点头道：“正是！”

少年斜睨着骑士，淡淡的问道：“老兄又是谁啊？”

骑士干笑道：“在下等不过是宣抚使大人的随从……”

“嘿嘿嘿……”少年忽然笑了起来：“何时红袄军中大名鼎鼎的‘一剑翻天’秦坤成了朝廷命官的随从啦？这倒是新鲜消息呢，果然是剿匪安抚有功啊！哈哈哈！”

秦坤面色大变。在当时金朝末年，因为朝政混乱，汉、女真、契丹等民族之间的仇视与矛盾日益加剧，是以不少汉人纠集势力，或据地自保，或占山为王。其中又以山东的李全、杨妙真夫妇率领的红袄军势力最盛。李全的铁枪出神入化，是当世有数的用枪高手，而杨妙真更足智多谋。他夫妇二人麾下的红袄军纵横山东境内，劫掠官府如入无人之境。这本来天下皆知，可金主完颜永济却居然以剿匪有功而擢升山东的军政长官蒲万仙奴，也可见其之颠顿了。需要剿灭的对象竟然成了蒲万仙奴的随从，其中的勾结更是昭然若揭。

秦坤身后的二十来人也均是红袄军派来保护蒲万仙奴的，平素原本是横行惯了的，杀人放火更象呼吸吃饭一样自然，反而绷着架子又文绉绉地你一言我一言对这群粗鲁汉子而言才大是别扭。

他们其中一人叫蔡青的，见己方的行藏已被对方看穿，而自己的老大还在和对方攀谈，而且居然甚是客气，心中已老大不耐烦，不禁喝道：“那小子，到底是什么来

头，明知大爷们是红袄军，竟还敢在此指手划脚，嫌命长么！”

听到喝骂，少年也不动气，依旧笑嘻嘻地道：“咦，真是奇怪，你难道不曾听过令妹怎么称赞我吗？居然来问我我是谁人！”

“……我没妹妹！”

“哦？那太可惜了——但是算了。如果长得和老兄一样的嘴脸的妹妹，真是有不如无……”

“去死！臭小子！”狂怒的吼声打断了少年正在卖弄毒舌。蔡青怒火填胸，两腿一夹，跃马自秦坤身侧冲出，同时之间，光声电掣，原来他已拔刀在手，俯身挥劈。

他跃马、拔刀、挥劈等动作一气呵成，出手精确而又气势雄浑，如若单看他粗犷楞猛的外表，实在难料想得到。

秦坤目光一闪，非但没有拦阻手下的冒失，反而退到一边。他心机甚深，有心借蔡青来探试这看来诡异的少年武功如何。

那少年面对这样凶猛的刀势居然仍四平八稳地坐在那里，只是抬起左臂向砍下的长刀一挡。秦坤眉毛一皱，心忖：“老蔡的断水刀法足可断碑开石，在我红袄军中也能排在前十位——他竟用手臂去挡，莫非练有金钟罩之类的护体硬功吗？但即便如此，也决计挡不住老蔡的一刀……”

一念未已，他忽然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见一刀砍上少年手臂的蔡青忽然大叫一声，连人带刀带马倒飞开寻丈，砰地一声摔在地上。那匹马旋即站起身来，可马上的骑士却再也无法动弹一下。

原来蔡青一刀砍中敌臂时，在电光石光的一刹那间，

金代彩绘砖雕武士图



猛可发觉敌臂忽然坚如铁石，忽又柔若棉絮。

这样在一眨眼的功夫中以超高速一硬一软的连变数次，便已把猛砍的劲道完全卸掉。接着一股强劲无匹、凌厉无俦的力道自刀上直涌过来，登时把他给震飞出去，全身骨骼竟再无一块完整的。

秦坤骇然，带马后退数步，大喝道：“大伙齐上，杀了那小子！”

一声令下，二十多骑一齐纵马扑出，目标却只有一个，混战发生。

一时朦胧的夜色中充斥了马的怒嘶声，人的怒喝声，刀兵相格声，和暗器的嘶嘶破风声与风雷激荡声。

面对这样的惊人群攻，少年的脸上仍带着笑意，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直到一个骑士挺着乌樱白木枪试图刺杀那匹名为“黑云麒”的黑马时。

少年面上陡然罩上一层杀气寒霜，令人不寒而栗。

“今天是红袄军精英尽丧于此的日子，金大安元年七月初申时，谨记！”

在好像一位严谨的史官记下史实般的放言后，少年蓦地然站起身来。他背上的包裹陡然直飞上六七丈的空中飞旋起来，他跟着出了手。

也看不清他用的是何样兵器，只见他如旋风在旋转，乌云般翻滚，一道耀眼的闪电般光芒如金蛇乱掣般地狂舞！

兵器着肉声、兵器与兵器相格声、兵器打碎骨头声、怒喝声与惨叫声源源不停地传出。

好一场拚杀！

更像一场屠杀！

待拚杀声停下来时，战场上已一片狼藉——原先少年坐在身下阻住谷口的高与人齐的大石已被击得四分五裂，宛若遭斧劈雷炸似的碎成粉了。

两道路两边的树木也大多断成几段，枝折稍断，滚倒一起。

其中一棵树干不知怎么搞的给射到了山壁上，斜斜

插入石缝中达半丈！

一地尸体，头碎骨折者有之，手残足断者有之，脸上血肉模糊成“肉饼”者有之，不一而足。

只有那些骑士们的战马却安然无恙，四散跑开，不安的注视着这一切，战场上只有一人兀立着。

那是少年。他伸出的左手握着一枝长约尺许的兵器，两头呈圆锥状，闪动着幽幽的紫光。他手握在中间，兵器上雕刻着的竟是诸天神佛，这件兵器也如其人一样，透着玄异的色彩。

少年扫视着满地狼藉，脸上显出不满的神色来。

“真是的，这也算是横行山东的红袄军高手吗？太离谱了吧！这样根本无法检视我修行的成果嘛！亏我还为你们用了六道转轮杵——也罢，丧我杵下者必坠六道轮回，希望你们运气好些，再世为人，好好修炼武功。”

他目光转向目瞪口呆的“一剑翻天”秦坤，道：“拜托，请老兄认真些好么？拜托！话语竟大是诚恳。

秦坤早已说不出话来，他虽已预料到那少年定有惊人艺业，可却也万万不曾设想过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这少年竟一个人在刹那之间尽歼红袄军精锐二十二人！这样的武功他不但未曾见过，甚至未曾听过！

但他不愧是独当一面的高手，是铁枪李全最倚重的手下之一，知道此战势难避免，深吸一口气，把杂念强行排除脑外，“锵”的一声，已自腰间抽出一柄又厚又重的黑色长剑来——仿佛不是用来刺劈而是要把敌人击碎似的。

少年眼中一亮。“咦，是玄铁剑！用如许多的玄铁铸成一柄剑，我还是头一次看到呢！”

秦坤默运内功，将全部真气都运到玄铁剑上，剑前方的空气隐约传出噼啪的声响，他功力已行致巅峰，仰天狂啸一声，竟自马背上陡然飞起，身剑合一化作一道经天寒虹，直刺向那少年。

秦坤号称“一剑翻天”，剑法已臻武林一流剑客之列，这一剑之势如风雷迸发，凌厉迅捷，兼而有之，威力着实

不凡。

与此同时，听得得喀喇一声，板条四射，一人竟自那马车内破顶飞出，双手交握着一柄斩马刀，直飞到少年头顶，吐气开声中一刀斩下，有石破天惊之势，刀未劈至，刀风已令人透不过气来。

这一下变生仓促，两大高手合击之势声威惊人。可那少年看都不看破车偷袭的那人，那枝闪烁着紫光的六道转轮杵“嗖”的一声在他左手消失，他右手一伸，接住一物，却是适才自他背上飞上半空的包裹，这时才正好堪堪落下，被他接个正着。跟着他包裹一扬，随手挡住秦坤惊人的一剑。赫然间一股强横锋锐的剑气由包裹自玄铁剑的剑锋直涌向那剑锷之上。“崩”的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秦坤那以玄铁打造的剑锷，被剑气硬生生震为粉碎！非但如此，他以稀世罕见的玄铁铸成的玄铁剑寸寸断绝。秦坤全身毛孔，亦如被千剑万刃刺穿！

同时扑哧之声不绝于耳，无数血箭同时从他毛孔中狂喷出，眨眼间，秦坤已成血人，断线风筝般飞出六、七丈远，跌落于地。

他作梦也未想过，世上竟有人的剑气可以如此无孔不入，可以强至如此超乎想象，就连号称剑法天下第一的“剑祖宗”赵汗青也未必能够吧！

这实在是一股三界众生也不得不回避的力量！

刀光刀风陡然消失，车中人此刻已落下地来，那柄长杆斩刀就在少年颈后三寸处，却再也劈不下去，一丝也动弹不得。

并非是那少年已施展了什么神奇武功——他甚至都不曾正眼看过那偷袭者一眼，浑身上下可说是空门大露。可握刀的人却硬生生止住刀势，因为那一刀砍出时力量如此之巨，以致在他收刀时一双大手上绽满青筋——他在目睹了那少年近乎匪夷所思的武功后，着实难以相信自己会如此轻易的一刀将少年劈成两截，以那少年武功而论，只怕自己在刀触及少年的一刹那被对方砍成两截的可能性倒要大得许多。